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9之9號  
(刑事警察大隊)

承辦人：警務佐莊偉魁

聯絡電話：(06)6326560、警用766-2765

傳真電話：(06)6351932、警用766-2767

電子信箱：r1214455@tnp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575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75195A00\_ATTCH12.pdf、0575195A00\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檢送民眾吳○君(NGO ○ QUAN)（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 
LC3026\*\*\*\*）違反行政裁罰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警察局113年9月2日嘉縣警刑一字第1130044709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辦理。
- 二、嘉義縣警察局辦理民眾吳○君違反行政義務之處分書，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簽收，茲依上開條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(含附件)

